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5 號 2 樓 (台北砂谷 II 台北砂谷國際會議中心 C 廳)

出席：出席股東(包括委託出席)計 49,463,9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654,184 股之 55.17%。

出席董事：王國華、林志榮、黃佑充、葉勝年(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吳長旺、張家麟、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列席：張靜律師、陳振乾會計師

主席：王國華

記錄：吳孟芬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429,749,716 元，於彌補累積虧損 278,041,080 元、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468,96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23,96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638,93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22,576,770 元，茲依章程規定擬定分配議案如下：

(一) 股東現金股息配發新台幣 8,965,41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0000000 元。

(二) 股東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93,161,30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3911836 元。

二、股東現金股息加計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2,126,727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1.13911836 元，係以 104 年 4 月 26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9,654,184 股計算，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擬議董監酬勞配發現金新台幣 3,408,340 元及員工紅利配發現金新台幣 17,041,703 元，與 103 年度估列費用分別減少 346 元及 1,725 元，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04 年度費用調整數。

五、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六、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78,041,080)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註)	(11,468,9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9,749,716
減：提列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4,023,968)
減：提列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3,638,93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2,576,770
減：股東股息-現金	(8,965,418)
本年度可供分配餘額	113,611,35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3,161,3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50,04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新台幣 17,041,703 元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新台幣 3,408,340 元
註：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時，因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與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依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購入股權前後之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取得股權淨值之差異，備記資本公積，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故單獨備記「保留盈餘」。	

董事長:王國華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暨選擇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56,490,009 元發放現金，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2.86088164 元，係以 104 年 4 月 26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9,654,184 股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每股配現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 0 元。

三、發行總額(股)：預計發行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四、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一)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其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績效條件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和公司個人工作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績效條件達成者，最高可既得比例：30%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績效條件達成者，最高可既得比例：70%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1. 員工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日前員工死亡者，以死亡日為既得日：(1)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全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依該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至死亡止之期間計算佔總限制期限比例，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前述比例計算後之數量。

五、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104 年 4 月 28 日)之本公司收盤價(每股 65.9 元)暫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65,900 千元，依既得期間 4 年攤提，每年認算費用化金額於民國 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分別暫估為 9,061 千元，18,123 千元，18,123 千元，14,827 千元，及 5,766 千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1.12%，暫估民國 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10 元、0.20 元、0.20 元、0.18 元及 0.06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一)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三)獲配之限制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享有參與股利、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審核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戶號 54094 發言摘要：請說明能夠符合認股條件的員工所佔比例有多少？近期股價波動的原因？

本案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疑問予以詳盡答覆，股東無進一步疑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本(104)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法辦理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持股有股數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歷 任	歷 持有本公司股數
蔡 彥 卿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0
葉 勝 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名譽教授	0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附件。

選舉結果：

一、非獨立董事		
戶 號	當選人	得票權數
72	王國華	52,277,962
1	秦曼平	47,876,026
59	林志榮	47,264,989
6	黃佑充	47,237,927
13645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7,157,915

二、獨立董事		
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得票權數
A12221XXXX	蔡彥卿	45,336,218
F10003XXXX	葉勝年	45,329,211

三、監察人		
戶 號	當選人	得票權數
13388	吳長旺	47,613,909
256	蘇悅慈	47,091,999
60	王郁雯	47,079,084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名稱	姓名	擔任其他相關公司職稱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王國華	創繼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博惟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黃佑充	博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秦曼平	創繼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林志榮	博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懋懋科技(股)公司 董事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蔡彥卿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勝年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三十五分。

【附件】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103 年雖然國際經濟仍有波動，但台灣經濟在 103 年表現轉佳。不僅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101 年以來新高且表現穩定，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不過由於主要經濟體 2014 年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以及地緣政治情勢緊張的緣故，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組織都不約而同的下修了 2015 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

本公司在此經濟情勢下，透過提升技術能量並與主要客戶協同進行產品規劃與設計，以及遊戲機與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等資訊/家電產品持續成長的貢獻，整體而言，103 年合併營收為 NTD 2,200,731 千元，較 102 年成長 53%，稅後合併淨利為 NTD 429,626 千元，稅後 EPS 為 4.89 元，均較 102 年大幅成長。以下針對 103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00,731	1,438,380	762,351
合併稅後總(損)益	429,626	(205,734)	635,360

二、104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04 年的經營重點為以 103 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聚焦重點產品開發，強化客戶關係，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 1.聚焦重點產品
- USB 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中。在規格上除了現有的 USB 3.0 外，103 年並已公佈速度加倍的 USB 3.1Gbps 傳輸規範，最大電力可提供至 100W 的 PD 2.0 規範，以及可支援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Type-C 接頭規格。104 年度本公司將以這三項規範為發展重點，提供相關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2.深耕客戶關係
- 對於關鍵客戶將結合各地區業務並整合公司內部產品與技術支援等技術能量，提供從產品規格制訂，功能研發，至導入量產所需支援，讓客戶與公司能同步成長，並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從而達到雙贏的目的。
- 3.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資源使用效率是公司競爭的基礎。104 年度除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行銷，與日常管理工作外，並將利用不同管理指標，結各部門工作目標，以期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進而達到提高公司營運績效的目的。

104 年是充滿變數且競爭加劇的一年，面對艱鉅的挑戰，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仍將戮力完成使命，繼出令股東滿意的營運成果，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王國華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吳 長 旺 張 家 麟 陳 金 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8 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為建立誠信經營守則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受提供、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之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雇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3,875千元及15,22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淨額228千元及利益淨額435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001千元及19,980千元，均佔合併沖銷前資產總額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營業收入分別為42,620千元及42,747千元，分別佔合併沖銷前營業收入之2%及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4,558	43	519,20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5,84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8,653	9	255,82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70	-	8,05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37,536	16	219,80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7,589	1	29,776	2
		1,468,706	69	1,068,512	6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575	1	21,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25,494	1	33,7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85,675	23	497,122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525	2	19,9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822	-	13,7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79,924	4	14,202	1
		653,015	31	600,329	36
資產總計		\$ 2,121,721	100	1,668,841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00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309	12	295,608	18
2204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146,329	7	144,746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80	1	23,642	1
		436,618	20	463,996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35	-	628	-
2640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附註六(十二))	23,018	1	29,272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七)	78,229	4	77,784	4
		103,782	5	107,684	6
		540,400	25	571,680	34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六)、(十四)及(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895,392	42	865,242	52
3210	資本公積	549,328	26	515,035	31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240	7	(278,041)	(17)
3490	其他權益	(3,639)	-	(5,075)	-
		1,581,321	75	1,097,16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1,721	100	1,668,841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7,760	44	560,12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5,84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7,377	9	248,34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47	-	7,93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37,536	16	220,85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9,867	1	32,513	2
		1,492,787	70	1,105,608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575	1	21,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86,293	23	500,768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525	1	19,9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879	1	14,8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0,517	4	14,762	1
		629,789	30	571,927	34
資產總計		\$ 2,122,576	100	1,677,535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90,000	4	9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309	12	295,608	18
2204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二))	143,725	7	148,129	9
		19,497	1	24,127	1
		514,531	24	557,864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48	-	669	-
2640	確定給付義務負債(附註六(十二))	23,018	1	29,272	2
		25,566	1	29,941	2
		540,097	25	587,805	35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895,392	42	865,242	51
3210	資本公積	549,328	26	515,035	31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240	7	(278,041)	(17)
3490	其他權益	(3,639)	-	(5,075)	-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8	-	(7,431)	-
		1,582,479	75	1,089,73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2,576	100	1,677,535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196,923	100	1,436,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1,210,888	55	938,220	65
	營業毛利	986,035	45	497,864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887	3	78,208	6
6200	管理費用	113,134	5	117,92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424	18	443,480	31
		563,445	26	639,615	45
	營業淨利(損)	422,590	19	(141,7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9,328	-	9,5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41,524	2	(7,476)	(1)
7050	財務成本	(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302)	(1)	(55,403)	(4)
		34,548	1	(53,289)	(4)
7900	稅前淨利(損)	457,138	20	(195,040)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7,388	1	3,101	-
	本期淨利(損)	429,750	19	(198,14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6	-	19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6	-	1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86	19	(197,942)	(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89		(2.2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200,731	100	1,438,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211,375	55	942,041	65
	營業毛利	989,356	45	496,339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243	3	79,432	6
6200	管理費用	124,024	5	133,3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693	18	481,570	33
		577,960	26	694,332	48
		411,396	19	(197,993)	(13)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8,367	-	7,0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39,473	2	(9,184)	(1)
7050	財務成本	(1,699)	-	(1,5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	-	(415)	-
		46,141	2	(4,09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57,537	21	(202,08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7,911	1	3,649	-
	本期淨利(損)	429,626	20	(205,73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7	-	65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7	-	6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03	20	(205,081)	(1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9,750	20	(198,14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	-	(7,593)	-
		\$ 429,626	20	(205,73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186	20	(197,94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3)	-	(7,139)	-
		\$ 431,103	20	(205,081)	(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89		(2.2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8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242	507,500	(78,338)	(5,274)	1,289,130
本期淨損	-	-	(198,141)	-	(198,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	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141)	199	(197,94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562)	-	(1,5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535	-	-	7,5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5,242	515,035	(278,041)	(5,075)	1,097,161
本期淨利	-	-	429,750	-	429,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6	1,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9,750	1,436	431,18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469)	-	(11,4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6	-	-	926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150	33,367	-	-	63,5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5,392	549,328	140,240	(3,639)	1,581,3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242	507,500	(78,338)	(5,274)	1,289,130	(1,891)	1,287,239
本期淨損	-	-	(198,141)	-	(198,141)	(7,593)	(205,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	199	454	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141)	199	(197,942)	(7,139)	(205,08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562)	-	(1,562)	1,56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535	-	-	7,535	37	7,5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5,242	515,035	(278,041)	(5,075)	1,097,161	(7,431)	1,089,730
本期淨利	-	-	429,750	-	429,750	(124)	429,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6	1,436	41	1,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9,750	1,436	431,186	(83)	431,10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469)	-	(11,469)	8,709	(2,7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6	-	-	926	(37)	8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150	33,367	-	-	63,517	-	63,5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5,392	549,328	140,240	(3,639)	1,581,321	1,158	1,582,47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57,138	(195,0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370	72,518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24,091)	80,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333	(21,688)
利息費用	2	-
利息收入	(4,009)	(4,659)
股利收入	(570)	(6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6	7,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302	55,4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	87
減損損失提列	-	33,2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713	221,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8	140,8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691	(106,454)
存貨	(94,156)	(140,681)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9,798	(6,886)
	4,841	(113,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34,299)	172,6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564)	43,677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6,254)	(1,276)
	(64,117)	215,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276)	101,911
調整項目合計	2,437	323,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9,575	128,444
收取之利息	4,073	4,614
收取之股利	570	625
支付之所得稅	(1,064)	(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154	133,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9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74)	(72,37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15,050)	(18,614)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20,390)	(14,954)
其他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65,5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60)	(135,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63,517	-
取得非控制權益	(2,7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5,351	(2,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207	521,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558	519,2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57,537	(202,0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224	76,317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24,020)	80,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	4,333	(21,688)
利息費用	1,699	1,501
利息收入	(3,414)	(4,316)
股利收入	(570)	(6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9	7,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188	312
減損損失提列	-	36,0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29	175,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8	140,8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483	(99,608)
存 貨	(93,178)	(141,773)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9,823	(12,070)
	(364)	(112,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99)	172,6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294)	44,438
確定給付義務負債	(6,254)	(1,276)
	(66,847)	215,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211)	103,242
調整項目合計	(18,882)	279,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655	77,083
收取之利息	3,475	4,271
收取之股利	570	625
支付之利息	(1,687)	(1,502)
支付之所得稅	(3,505)	(2,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508	77,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73)	(73,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4	1,425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20,960)	(15,930)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增加	(65,5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105)	(87,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63,517	-
取得非控制權益	(2,7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57	25,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7	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637	15,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123	544,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760	560,12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第五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七條：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被選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份則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人之股東戶號、戶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資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資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依原現行條文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後合併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告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告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實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盈餘，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之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比例與比例，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順序如下： (1)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息。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分配股息得持股比例，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2)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四 4.其餘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配合法令需要修正。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盈餘，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之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比例與比例，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順序如下： (1)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息。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分配股息得持股比例，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2)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四 4.其餘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增列新修正之日期
---	--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盈餘，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之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比例與比例，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順序如下： (1)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息。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分配股息得持股比例，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2)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四 4.其餘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增列新修正之日期
---	--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盈餘，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之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比例與比例，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順序如下： (1)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息。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分配股息得持股比例，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2)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四 4.其餘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增列新修正之日期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續)貨合約。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續)貨合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期連(續)貨合約。 六、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六、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	--	--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投資效益之分析並評估潛在之交易風險。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時，須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鑑價公司或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時價或證券之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殖利率及債券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依可使用年限與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如為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計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該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及相關市場走勢。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慮標的公司之業務特性、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第二、三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投資效益之分析並評估潛在之交易風險。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時，須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鑑價公司或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當時股票或債券之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依可使用年限與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依可使用年限與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如為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計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該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及相關市場走勢。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慮標的公司之業務特性、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第二、三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	---	--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該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及相關市場走勢。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慮標的公司之業務特性、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第二、三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	---	--

行相關交易。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買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買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	--

第五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相同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相同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	--	--

第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之規定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	--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置買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置買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	--	--

第九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	第九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
--	--	--

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核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核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訂。
---	--	----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告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告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	---	--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
--	----------------